关于《宿州市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

市民政局

（2021年 月 日）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宿州市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背景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安徽省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有关要求，切实改善和保障我市残疾人基本生活，经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残联共同研究，制定本方案。

（二）起草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2.《安徽省委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 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 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 号）。

（三）起草过程。

**1.起草初稿**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残疾人福利工作高效精准实施，在省民政厅、财政厅、省残联联合印发实施方案前，我市通过认真调研和深入分析，对全市工作开展情况和年内将要达到的目标进行科学评估；对乡村振兴大局下如何提高残疾人补贴标准进行认真研究。省级实施方案出台后，结合上级要求和我市实际，市民政局于5月初完成《宿州市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

**2.征求意见**

2021年5月6日至9日，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对部分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通过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意见。

**二、工作内容**

**一是明确补贴对象。**该实施明确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宿州市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同时，也明确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明确规定除了指具有宿州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外，并要求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二是明确补贴标准。**其中，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 元；三级、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元。而对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 元。**三是做好政策衔接。**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四是认真筹集资金。**

各级民政、财政、残联部门要健全资金拨付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对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6:4比例共同分担。同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省级对脱贫县（区）与县级按6:4比例分担；其他县（区）纳入年度预算，自行承担。**五是定期开展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六是自愿申请审核。**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个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或由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七是逐级进行审核。**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并对身份、残疾等级、困难证明等进行初审。初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村民小组、社区醒目位置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后报县级残联审核。县（区）残联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相关审核工作，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县级民政部门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通过低保等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审定，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县级残联并告知原因。**八是按时发放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由县（区）民政部门、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县（区）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尽快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

**三、请示事项**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建议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